关于印发田家庵区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补助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田政办〔2014〕6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：

经区16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田家庵区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补助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19日

田家庵区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补助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“四上”企业是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企业联网直报的源头和基础，更是评价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据。为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水平，鼓励区内更多企业申报“四上”企业，着力做大做强企业规模，提升全区经济总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四上”企业的统计标准：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且纳入田家庵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三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业企业，且纳入田家庵区资质以上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。

（三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是指达到以下限额标准的企业，且纳入田家庵区限额以上商贸统计的商贸企业：

1、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；

2、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；

3、住宿、餐饮业均是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四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达50人及以上，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

的服务业企业，且纳入田家庵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服务业企业。

第三条　补助范围与标准

（一）当年新增“四上”企业。除享受市政府给予的扶持政策外，区政府一次性补助企业10000元。

（二）在统“四上”企业。从2014年起，对我区在统的“四上”企业实行补助，区政府每年补助企业5000元。

纳入补助范围的“四上”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企业财务管理规范，合法经营，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。

2、企业运转良好，上报统计数据符合“四上”企业标准。

3、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，持证上岗，有必备的统计工作设备。

4、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，报表填报规范完整、数据准确、逻辑关系严谨，基础工作健全。

5、所有新增“四上”企业的具有连续性，且要保留3年以上。

对年终上报数字达不到“四上”企业标准的及不符上述补助条件的企业不予补助。

“四上企业”要按照《统计法》规定，依法统计，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。对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补助资金或一年内

出现两次及以上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追回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条 补助用途

区政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“四上”企业改善统计工作条件，配备相关设备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等。其中补助资金中的2400元（每月200元）作为统计人员补助，每年年终工作结束后，于次年3月一次性直接发放至企业统计人员，如企业统计人员因故频繁变更，也只按一人结算。

第五条 各镇、街道对辖区内“四上”企业进行调查摸底，对达到“四上”标准的企业牵头组织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将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送区主管部门和区统计局；经区统计局名录库审批通过后，按相关程序报批。除建筑业不受开业时间限制外，工业、商贸、服务业当年新开业的“四上”企业可以每月进行申报，以前年度注册的企业每年年底进行申报（具体时间根据国家要求另行通知），“四上”企业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批复为准。

第六条 “四上”企业统计补助资金归口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。年终审批结束后，由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区政府批准后，由区财政统一拨付，纳入相关主管部门发放，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资金连同其他补助资金一起于次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委、区城乡建设委、区商务局分别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印发田家庵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统计补助办法》(田政办[2013]52号)同时废止。